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61 號

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；其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。但政府機關（構）購置使用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，不予給價收購：

- 一、許可原因消滅者。
- 二、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。
- 三、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。
- 四、持有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者。
- 五、持有人死亡者。
- 六、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七、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八、持有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團體解散者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。

刀械持有人死亡、團體解散，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，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，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，經許可後，不予給價收購。

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，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。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，不得申請繼續持有。

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；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委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。

第一項收購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收繳之證照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。但經留用者，不予銷毀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